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032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激勵教師專業發展，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平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審查機制，並作為本市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著作項目給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著作，應與教育相關之作品，並以下列之一方式呈現：
 - (一)出版品。
 - (二)發表於教育刊物之作品。
 - (三)刊登於國內報章雜誌五千字以上之教育論文，著作文稿字數累計二萬字以上之作品。
- 三、得申請研究著作審查之人員如下：
 - (一)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- (二)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- 四、本局設研究著作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學者專家代表。
 - (二)教育專業實務代表。
- 五、申請人所送之研究著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經本小組書面審查，由本小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基準，逕予核給著作分數：
 - (一)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，並立論正確，有參考價值，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，依核定分數給分。
 - (二)獲教育部頒之研究著作獎，特優給三分，優等給二分，甲、乙等各給一分，入選給零點五分。
 - (三)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之研究創作獎，第一名給二分，第二名給一點五分，第三名給一分，佳作給零點五分。
 - (四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A 等第之期刊者，每篇給三分。
 - (五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B 等第之期刊者，每篇給二分。
 - (六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C 等第之期刊者，每篇給一分。
 - (七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D 等第之期刊者，每篇給零點五分。
 - (八)刊登於第四款至第七款以外之期刊及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教育論文，每篇給零點一五分。
 - (九)入選教育部辦理之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徵選，每則給零點二分。
 - (十)入選本市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前三名，每則給零點一分。
 - (十一)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者，每次給零點五分；獲前項佳作，每次給零點二分。參加全市科學展覽前三名或命題競賽優等以上者，每次給零點一分。同一作品獲二級以上獎勵者，擇優採計。

- (十二) 參加本市教育寫作或專書閱讀測驗績優獲頒獎狀者，每張給零點一分。參加本市專書閱讀測驗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每張獎狀給零點二分；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，每張獎狀給零點一分。
- (十三) 參加本市教育心得(論文)競賽獲得名次者，每篇給零點一分。
- (十四) 編輯經本局核定之鄉土教材，每冊核給三分，個人依本局核定給分。
- (十五) 投稿本市中小學教師兒童文學創作選集徵文比賽經錄取並刊登者，每篇給零點一分。
- (十六) 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定者。

符合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六、 不符第五點規定情形者，由本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並依下列基準核予著作分數：

- (一) 審查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，每件核給一點五分。
- (二) 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，每件核給一分。
- (三) 審查分數達八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五分者，每件核給零點七五分。
- (四) 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，每件核給零點五分。
- (五) 審查分數達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，每件核給零點二五分。
- (六) 審查分數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給分。

前項著作分數，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申請人所著作之章節審查核予著作分數。

除前項書面審查外，本局得視情形增列口試審查。

七、 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由本局另定，並於受理申請日期一個月前公告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送件程序。

申請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，申請人應填寫本小組逕予核分表一份，連同著作一冊，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。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影本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。

申請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，申請人應填寫研究著作送審申請及核定表三份，評審表四份，切結書一份，連同著作四冊，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；由數人以上合作之著作，應檢附其他作者之同意書。

送審作品應提供完整本或抽印本（須含原封面、目錄及著作完整內文），抽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。

審查結果應通知各單位及學校（需口試者，應於口試結束後三週），並製發成績證明書；送審之作品，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歸還。

八、 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著作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複送審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審查外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；如已審查給分，應予以註銷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二) 經發表且為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不符審查範圍之研究著作，不予審查。
- (三) 未依第七點規定申請送審之研究著作，應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申請人經通知而無故不參加口試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五) 研究著作若有相關之磁片、錄影帶等應隨同檢附，併同審查。
- (六) 研究著作內容如引用、參考他人著作，應註明出處。

九、 本市所屬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著作積分審查基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